（上接D61版）

| | | |
|---|---|---|
| 基金的存续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br>一、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br>根据对基金财产和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性，体现为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br>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br>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依据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和截至参考净值计算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占当年实际天数的比例确定。<br>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br>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参考净值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参考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参考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br>3、每 2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 1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br>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损失情况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br><br>二、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br>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在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分别计算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br>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br>设 T 日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br>$NAV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 \frac{\text{基金资产净值}}{\text{基金份额总数}}$<br>其中，基金资产净值是指 T 日收市后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总数为 T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br>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br>T 日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br>设 T 日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br>$NAV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1 + R \times \frac{t}{N}$<br>$NAV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 2 \times NAV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NAV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br>其中，$N$ 为 T 日当年实际天数；$t = \min\{$自年初至 T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T 日$\}$；$NAV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为 T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NAV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为 T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参考净值，$NAV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为 T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参考净值；$R$ 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br>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参考净值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br>T 日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参考净值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br>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br>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r>1、发售时间<br>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2、发售方式<br>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上市交易。<br>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br>3、发售对象<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br><br>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r>1、认购费用<br>本基金场外认购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场内认购由会员单位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br>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br>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br>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br>(1)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2)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br>(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br>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br>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br><br>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br>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br>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br>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br>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br><br>第七部分　基金备案<br>一、基金备案的条件<br>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br>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br><br>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br>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br>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br>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br>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br>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br>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br>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br>《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br>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br>本部分中，如无特别说明，本基金或基金份额特指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或者需要决定是否上市，若基金管理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申请。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 |
|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br>《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本基金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r>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br>本基金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br>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br>2、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br>3、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br>4、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br>5、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br>本基金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br>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br>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br>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br>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
|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七、其他事项<br>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七、其他事项<br>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登记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变更为非上市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基金合同》生效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br>本部分中，如无特别说明，本基金或基金份额特指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特指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净值。 |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br>投资人办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br>投资人办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br>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申购和赎回。<br>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br>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br>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外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br>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br>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转托管时基金登记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br>5、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br>6、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br>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br>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br>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br>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br>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r>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br>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r>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br>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r>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除外。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br>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br>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r>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br>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br>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下转D63版）